

机械工程学院

自主津贴分配方案

依据《淮安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奖励性绩效津贴分配方案》的文件精神，自主津贴实行二级管理，自主调节使用，主要用于教职工承担岗位基本职责之外工作任务、日常加班等工作的补贴。为了更好地发挥自主津贴作用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原则

1、在自主津贴分配中坚持多劳多得，优绩优酬，重点向一线教师、骨干教师和作出突出成绩的其他工作人员倾斜。

2、鼓励教职工在履行好本职工作以外，积极参加或承担学校下达的任务或从事学院发展，为集体荣誉出力。

3、有教学事故、安全责任事故的教职工，取消当年自主津贴中基本补贴的发放资格。

4、自主津贴先后发放顺序：专项补贴、额外工作补贴、基本补贴，奖励性补贴。

5、先完成专项补贴和额外工作补贴分配；剩下自主津贴的60-80%进行基本补贴发放、其余自主津贴按照奖励性补贴发放。具体的比例分配要视奖励部分的情况而定，届时通过党政联席会议决定，原则上奖励分值不超过25元/分。

6、学校当年下拨的自主津贴一次性分配完毕，机械工程学院不自留。

二、发放标准

一) 专项补贴

- 1、工会工作补贴 600 元/年
- 2、学院网站信息维护管理人员每人每年 200 元/年。
- 3、课程负责人工作补贴

根据《课程建设管理办法》进行考核，每门课程每年参照以下标准发放：

- (1) 不合格者 0 元
- (2) 合格者 200 元
- (3) 优秀 400 元

二) 额外工作补贴

- 1、辅导新教师 200 元/位
- 2、网站新闻稿 30 元/篇（新闻稿由学院主要负责人认定，个人年度发表新闻认定有效数量最多 30 篇。）

3、机械工程学院确因工作需要，安排教职工（不包括学院中层领导）临时工作的，一般性任务按每人 100 元/天或者 80 元/人次加班进行补助，重点项目任务或者重要节日加班的按每人 200 元/天加班进行补助）

* 重点任务的界定由党政联席会议讨论认定。

三) 基本补贴

按照人均基本补贴=【专项补贴和额外工作补贴分配后剩下自主津贴*70%】/(去除有教学事故、安全责任事故的教职工人数)，进行预算。

四) 奖励性补贴

1、分配原则

专项补贴和额外工作补贴分配后剩下自主津贴*30%进行奖励性补贴预算。

(1) 折算办法：

1 分=【专项补贴和额外工作补贴分配后剩下自主津贴*30%】/各种项目奖励得分总和

(2) 如果每分值大于 20 元/分，奖励性补贴按照 20-25 元每分进行核算；多出的自主津贴纳入基本补贴中重新核算分配。

2、分配类型

(1) 先进教研室

100 分/年（具体规则参见《优秀教研室评选实施细则》）

(2) 教职工个人参加教学、职业技能类比赛获奖（指导学生比赛获奖参照执行，但比赛获奖一个类别以学生获最高级别计算，未获任何级别的奖励，则给予 5 分/项）。

	院级	市厅级	省级	国家级
一等奖	15	20	30	50
二等奖	10	15	20	30
三等奖	5	10	15	20

(3) 纵向课题项目申报，材料撰写每个项目基本分 5 分。如果获批，按照下列标准发放不发基本分。

院级	市厅级	省级	国家级
10	15	20	30

(4) 对结题的教科研项目奖励（以项目为单位发放，项目是学院认定并备案的）。

1) 纵向课题 (分/项)

院级	市厅级	省级	国家级
20	30	40	60

2) 横向课题, 以到账经费计算 (以项目为单位发放, 项目是学院认定并备案的), 按照 2 分/1 万计算, 不足万元的, 按万元计算。

(5) 通过教师个人关系为学生联系到对口企业就业奖励联系教师 5 分/生。

(6) 通过教师个人关系为机械学院招生到每 1 人奖励联系教师 5 分/生。

机械工程学院

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